

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年港澳台地区本科招生简章

一、学校简介

浙江音乐学院是由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，以本科教育为主，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。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，归口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，浙江省政府与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。

学院以“事必尽善”为校训，以“高水平音乐学院”为办学目标定位，以“专业基础厚实，实践适应能力较强，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专门人才”为人才培养目标，高起点设计、高标准建设、高水平办学，为国家培养音乐与舞蹈各领域的高精尖人才。

二、招生专业

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年计划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舞蹈表演、表演 5 个本科专业的学生。

序号	专业（招考方向）	教学单位	招生计划	学制	学费
1	音乐表演（声乐演唱）	声乐歌剧系	共 10 名 （艺术类 文科 8、 艺术类理 科 2）	5 年	人民币 10350 元/年
2	音乐表演（钢琴演奏）	钢琴系		4 年	
3	音乐表演（中国乐器演奏）	国乐系		4 年	
4	音乐表演（西洋乐器演奏）	管弦系		4 年	
5	音乐表演（流行音乐）	流行音乐系		4 年	
6	音乐学（音乐理论）	音乐学系		5 年	人民币 9000 元/年
7	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	作曲与指挥系		5 年	
8	舞蹈表演	舞蹈系		4 年	
9	表演（戏曲表演）	戏剧系		4 年	

三、招生批次

招生批次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

四、报考方式：

1. 考生须符合《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》公布的报名资格，并按照规定办理联合招生报名手续，统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、港澳台地区学生入学考试。

具体报名时间、地点、填报志愿和考试等情况，请考生登录统一报考网站获取详尽信息。

(1) 《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》公布网址：

<http://www.eeagd.edu.cn>

(2) 内地（祖国大陆）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：

<http://www.gatzs.com.cn>

2. 具有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》、参加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(简称学测)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高中毕业生可直接向我院申请，以学测成绩取代联招办组织的文化课考试成绩，报名时须提供学测成绩和报名序号。

3. 所有考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考试，且成绩合格。

五、专业考试报名及考试时间

1. 报名

报考我院的考生，请下载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年港澳台地区学生报考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请于 2 月 19 日前将填写好的申请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我院招生办。

电子邮箱：zs@zjcm.edu.cn

传真：0571-89808086

申请表发送成功后，请务必于 2 月 20 日-2 月 22 日 9：00—16：00 拨打 0571-89808080 进行电话确认。

2. 报名信息现场确认

现场确认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 日 9:00-16:00

现场确认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

现场确认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《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年港澳台地区学生报考申请表》原件；
- (2)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①港澳地区考生须出具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。

②台湾地区考生须出具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以台湾学测成绩申请入学的考生，同时提供均标级以上的学测成绩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。

- (3) 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- (4) 本人免冠一寸照片 4 张。

注：考生本人必须参加报名信息现场确认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，视为报名无效。

3. 缴费：按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物价局标准执行，每位考生收取报名费人民币 180 元。缴费完成后，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，所缴纳费用均不予退还。考生考试期间食宿、旅费自理。

4. 专业考试

考试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 日——3 月 4 日

考试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

注：

(1)考生凭现场确认领取的专业准考证参加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专业准考证显示信息为准。

(2)在考试中，评委有权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；所有参加演唱、演奏考试的考生必须全部背谱演唱、演奏；考生进入面试考场，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(3)音乐表演专业、音乐学专业的《乐理》、《练耳》两门笔试科目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考试，考生须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请自备 2B 铅笔、钢笔、橡皮等文具。

(4)考生考试所需乐器：①钢琴由学院提供；②考试规定须统一使用考场提供乐器的，考生不得使用自备乐器；③其余乐器由考生自备。详情参阅下文中各专业考试规定。

(5)参加专业考试时，不得化浓妆、不得戴假睫毛，不得穿演出服、不得穿高跟鞋。

(6)考生须按照我院专业校考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。迟到十五分钟后，取消考试资格，不得补考，其中视唱练耳的听音笔试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者一律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听音笔试考试中途不得离场；无法准时参加考试的，我院不做时间协调。

(7)考生不得缺考任何一项考试内容，否则专业校考成绩视为无效。

六、各专业考试科目、内容及分值比例

(一) 音乐表演专业

1. 声乐演唱

(1) 演唱自选歌曲三首（美声或民声唱法均可）

(2) 乐理（考试时间 60 分钟）：考试要求详见《乐理》B 级考试大纲

(3) 视唱练耳（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）：考试要求详见《视唱练

耳》B级考试大纲。

注：

①所有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。

②咏叹调必须用原调演唱。

③不得演唱流行歌曲。

④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，考生如需伴奏，需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，并按原调谱面（艺术歌曲除外）演唱；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，考生须清唱。

■专业成绩计算办法

(1) 专业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声乐演唱成绩。

(2) 乐理、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，成绩不计入总分，原则上乐理、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。

2. 钢琴演奏

(1) 钢琴演奏

① 自选技术性练习曲一首（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：肖邦、李斯特、拉赫玛尼诺夫、斯克里亚宾、里盖蒂、巴托克、斯特拉文斯基、德彪西、普罗科菲耶夫）。

注：肖邦练习曲作品 10 之 3、6 及作品 25 之 1、2、7 除外。

②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组（前奏曲与赋格）。

③ 自选古典奏鸣曲的其中一个快板乐章（如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、舒伯特），或自选除了巴洛克、古典时期以外的乐曲一首。

(2) 乐理（考试时间 60 分钟）：考试要求详见《乐理》B 级考试大纲。

(3) 视唱练耳（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）：考试要求详见《视唱练

耳》B级考试大纲。

■专业成绩计算办法

(1) 专业成绩(满分100分)=钢琴演奏成绩。

(2) 乐理、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,成绩不计入总分,原则上乐理、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60分为过关合格。

3. 中国乐器演奏

(1) 乐器演奏(竹笛、唢呐、笙、民族打击乐、二胡、板胡、古筝、扬琴、古琴、琵琶、柳琴、中(大)阮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

●除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民族打击乐外的中国乐器演奏

自选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。

●大提琴或低音提琴演奏

①自选音阶练习一条。

②自选练习曲一首。

③自选乐曲一首。

●民族打击乐演奏

①军鼓: 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。

②自选大鼓、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。

注: 军鼓、大鼓、排鼓、板鼓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, 鼓棒自备。

(2) 乐理(考试时间60分钟): 考试要求详见《乐理》B级考试大纲。

(3) 视唱练耳(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): 考试要求详见《视唱练耳》B级考试大纲。

■专业成绩计算办法

(1) 专业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乐器演奏成绩。

(2) 乐理、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，成绩不计入总分，原则上乐理、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。

4. 西洋乐器演奏

(1) 乐器演奏

●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竖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大管、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

①自选一个调的音阶和琶音。

②自选练习曲一首。

③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，或大、中型独奏乐曲一首。

●打击乐演奏

①军鼓：练习曲或独奏曲一首。

②键盘类打击乐或定音鼓：练习曲或乐曲一首。

(2) 乐理（考试时间 60 分钟）：考试要求详见《乐理》B 级考试大纲。

(3) 视唱练耳（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）：考试要求详见《视唱练耳》B 级考试大纲。

注：竖琴、军鼓、马林巴、定音鼓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，军鼓、马林巴、定音鼓鼓棒自备。

■专业成绩计算办法

(1) 专业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乐器演奏成绩。

(2) 乐理、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，成绩不计入总分，原则上乐理、视唱

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。

5. 流行音乐

(1) 流行演唱或演奏

●流行演唱：自选歌曲两首。

●流行钢琴演奏

①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。

②自选流行作品或爵士作品一首。

注：须使用考场提供用琴。

●电子管风琴演奏

① 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。

② 自选乐曲一首。

注：考场提供用琴：YAMAHA ELS-02C 、吟飞 RS1000e 两种型号。

●手风琴演奏

①自选练习曲一首。

②自选乐曲一首。

●萨克斯管演奏

①自选古典练习曲或爵士练习曲一首。

②自选现代乐曲或爵士乐曲一首。

●爵士鼓演奏

①军鼓：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。

②爵士鼓：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。

注：考场提供乐器：军鼓、爵士鼓（五鼓配置连镲片和双踏）。

●古典吉他演奏

①自选练习曲一首。

②自选乐曲一首。

注：演奏乐器以及琴托或其他专业设备自备。

●流行吉他演奏

①自选音阶练习曲或琶音练习曲一首。

②自选电吉他乐曲一首。

注：考场提供考试音响播放和扩音设备(Maishall JCM900)，效果器自备。

●低音吉他演奏

①自选练习曲一首。

②自选乐曲一首。

注：考场提供考试音响播放和扩音设备(AMPEQ SVT-4 PRO)，效果器自备。

(2) 乐理（考试时间 60 分钟）：考试要求详见《乐理》B 级考试大纲。

(3) 视唱练耳（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）：考试要求详见《视唱练耳》B 级考试大纲。

注：

① 流行演唱的伴奏要求：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（不得使用手机、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，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），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，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；也可选择自弹自唱（伴奏乐器仅限钢琴、民谣吉他），吉他自带。

② 乐器演奏的伴奏要求：手风琴、爵士鼓、古典吉他不使用伴奏，其他乐器演奏，考生本人如需伴奏，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（不得使用手机、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，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），考试时如遇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，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。其中电子管风琴考生使用音频和 MIDI 播放功能，仅限于自动播放“非音高打击乐、定音鼓、音效和音色切换”声部。

■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

(1) 专业成绩(满分 100 分)=演唱(演奏)成绩。

(2) 乐理、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,成绩不计入总分,原则上乐理、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。

(二) 音乐学(音乐理论)专业

(1) 声乐演唱:自选中外民歌、艺术歌曲、戏曲或说唱一首。

(2) 乐器演奏: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。

(3) 音乐学相关专业知识提问。

(4) 音乐学写作

(5) 乐理(考试时间 60 分钟):考试要求详见《乐理》B 级考试大纲。

(6) 视唱练耳(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):考试要求详见《视唱练耳》B 级考试大纲。

注:

①声乐演唱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,考生如需伴奏,需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,并按原调谱面(艺术歌曲除外)演唱,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,考生须清唱;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。

②乐器范围:钢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竖琴、长笛、双簧管、单簧管、大管、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、打击乐(西洋、民族打击乐)、电子管风琴、手风琴、萨克斯管、古典吉他、竹笛、唢呐、笙、二胡、板胡、古筝、扬琴、古琴、琵琶、柳琴、中(大)阮、三弦。

■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

(1)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=声乐演唱 20%+乐器演奏 20%+音乐学相关知识提问 20%+音乐学写作 40%。

(2) 乐理、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，成绩不计入总分，原则上乐理、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。

(三)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

(1) 乐理：考试要求详见《乐理》A 级考试大纲。

(2) 视唱练耳（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）：考试要求详见《视唱练耳》A 级考试大纲。

(3) 四部和声写作

①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。

②完成 8 小节左右的低音题。

参考书目：《和声学教程》，斯波索宾等着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；

考试范围：斯波索宾等着《和声学教程》1-22 章内容。

(4) 歌曲写作：为指定歌词写作歌曲一首，并写出钢琴伴奏。

(5) 旋律写作：按指定的音乐材料写作单声部器乐化旋律一首。

(6) 钢琴演奏

①演奏作品两首：自选练习曲或复调作品一首，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乐曲一首。

②钢琴视奏：按照指定曲谱进行视奏。

(7) 专业口试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相关专业知识提问。

■专业成绩计算办法

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=笔试 85%（乐理 15%+视唱练耳 15%+四部和声写作 20%+歌曲写作 25%+旋律写作 25%）+面试 15%（钢琴演奏 70%+专业口试 30%）。

(四) 舞蹈表演专业

A. 中国舞：

(1) 自选作品表演：自选表演舞蹈作品一个，选择范围为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间舞、现代舞、当代舞。

(2) 软、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：

软、开度：前腿、旁腿、后腿、腰、肩、横叉。

专业技巧测试：大跳（行进中连续做 2-3 个大跳），旋转（原地或行进任选一种）。

B. 芭蕾舞：

(1) 作品表演：自选表演芭蕾舞变奏一个。

(2) 软、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：

软、开度：前腿、旁腿、后腿、腰、肩、横叉。

专业技巧测试：

女生：挥边转 8-12 个

男生：旁腿转 8-12 个

注：

①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、配饰等装饰物。

②中国舞招考方向的考生作品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，不得着裙装；软、开度及专业技巧测试须身着芭蕾舞练功服参加考试。

③芭蕾舞招考方向的考生须按照芭蕾舞专业要求准备发型和服饰，女生可穿芭蕾短纱裙，须穿脚尖鞋表演，男生须穿白色或肉色软鞋。

④作品表演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（不得使用手机、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，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），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

放的情况，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。

■专业成绩计算办法

专业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作品表演 60%+软、开度和技巧测试 40%。

（五）表演（戏曲表演）专业

（1）朗诵（汉语）：自选文学作品（小说、诗歌、寓言故事）。

（2）歌唱

①自选歌曲二首（其中一首必须为中文歌曲）。

②模唱：根据现场钢琴弹奏的旋律，进行模唱。

（3）形体：自选一段舞蹈（舞种不限、自备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）。

（4）命题小品：根据考官命题现场表演。

■专业成绩计算办法

专业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朗诵 25%+歌唱 25%+形体 25%+命题小品 25%。

七、专业成绩合格要求

1. 专业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70 分。

2. 专业合格人数按不超过招生总计划数的 3 倍划定，各专业招考方向的合格人数按报名人数比例分配。

八、学费标准

我院录取的港澳台地区学生入学注册时，应缴纳学费和杂费，收费标准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相同。

九、录取办法

2019年7月初开始录取工作，由联招办组织，实行网上录取。

1. 以台湾学测成绩申请入学，我院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台湾地区考生，经学院审定，报教育部考试中心核对无误后，以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2. 其他港澳台考生须参加联招办组织的考试，文化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我院专业考试成绩合格，按联招办的投档情况，结合招生计划数，择优录取。

十、入学与身体检查

新生持加盖浙江音乐学院公章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报到，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《录取通知书》规定为准。

新生入学后，由学校进行身体检查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学生在校期间，学院按教育部发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（**教港澳台[2016]96号**）进行管理。

十一、其它

学生修业期满，考试成绩合格者，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，毕业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的，将授予其学士学位。

考生可在联招办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ecogd.edu.cn>）上查询成绩、录取情况，还可在“内地（祖国大陆）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atzs.com.cn>）上查询有关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及高校信息。

十二、学院联系方式

1. 招生办咨询电话：0571-89808080 邮箱：zs@zjcm.edu.cn

传真：0571-89808086

（注：2019年2月4日（除夕）-2月10日（正月初六）春节放假期间咨询电话、传真暂时关闭）

2. 举报电话：0571-89808200 举报邮箱：jbx@zjcm.edu.cn

3. 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zjcm.edu.cn>

4.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

5. 邮政编码：310024

附件1：《浙江音乐学院2019年港澳台地区学生报考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乐理》考试大纲

附件3：《视唱练耳》考试大纲

浙江音乐学院

2019年1月14日

附件 1:



2019 年港澳台地区学生报考申请表

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

报考专业（招考方向）: _____

乐器名称: _____

报考类别: 全日制本科

报考地点: 浙江音乐学院



姓名(中文)			姓名(英文)		
性 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生地点	
宗教信仰					
现居住地		籍 贯		婚姻状况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居民	香港永久(非永久)居民身份证号				
	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门居民	澳门永久(非永久)居民身份证号				
	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湾居民	台湾身份证号				
	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				
	选择文化课入学考试成绩类型		使用学测成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联招办组织的入学考试成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现学习工作单位				职 务	
通讯地址	邮编()				
联系电话	办公室		住宅		手提电话
	区号()		区号()		
图文传真			电子信箱		
最后学历/学位			最后毕业学校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最后毕业学校			入学日期		
			毕业日期		
在浙江音乐学院考试或学习期间紧急联系人					
姓名(中文)			与本人关系:		
现工作单位			职 务		
通讯地址	邮编()				
联系电话	办公室		住宅		手提电话
	区号()		区号()		
图文传真			电子信箱		

本人自荐

内容包括：

1. 曾经或正在进行哪些艺术研究或工作，取得哪些成果？
2. 对所报考专业有何了解，今后有何打算？

备注：

申请人至我院现场确认提交本申请表时，需要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通行证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2. 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在读证明）。
3. 报名考试费。
4. 申请人免冠一寸照片 4 张。

本人谨声明在本申请表内所提供之数据均属正确。如有填报失实，造成本人申请入学资格被取消的后果自负。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附件 2:

《乐理》考试大纲

1. 《乐理》考试大纲

(1) 考试等级划分:

根据各专业不同要求,乐理考试分为两个等级。

A 级程度:

报考专业—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。

B 级程度:

报考专业——音乐表演专业、音乐学(音乐理论)专业。

(2) 考试内容与要求:

A 级程度:

①声学、律学基础知识。包括乐音的基本特征、泛音列、纯律、五度相生律、十二平均律等。

②记谱法。包括各类谱号谱表、各种音符和休止符、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、音名、唱名、中央 C、标准音、全音半音分类、等音等。

③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。包括速度力度记号、演奏法记号、省略记号、装饰音、常用外文术语等。

④节奏节拍。包括节奏、节拍强弱规律、拍子类别(单拍子、复拍子、混合拍子)、拍号、音值组合等。

⑤音程与和弦。包括自然音程、变化音程、原位音程、转位音程、等音程、复音程、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;不协和音程及其在调式调性的解决;各种三和弦、七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;调式调性作用下的和弦解决等。

⑥调式调性。包括大小调式民族调式及中古调式音阶、调式音级名称与功

能、调与调号、调式变音、特性音程、调关系、半音阶、旋律调式调性分析、旋律移调和译谱等。

B 级程度（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）：

①记谱法。包括各类谱号谱表、各种音符和休止符、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、音名、唱名、全音半音分类、等音等。

②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。包括速度力度记号、反复记号、演奏法记号、省略记号、装饰音、常用外文术语等。

③节奏节拍。包括节奏概念、节拍强弱规律、拍子类别（单拍子、复拍子、混合拍子）、拍号、简单的音值组合等。

④音程与和弦。包括自然音程、变化音程、原位音程、转位音程、等音程、单音程、复音程、协和音程、不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；各种三和弦、七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。

⑤调式调性。包括五声调式，以及大小调的调式音级的标记与名称、调与调号、调式变音、特性音程、半音阶、简单旋律的调式调性分析等。

参考教材：

《音乐理论基础》，李重光编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；

《基本乐理教程》（中国艺术教育大系音乐卷），童忠良著，上海音乐出版社。

附件 3:

《视唱练耳》考试大纲

(1) 考试等级划分:

根据各专业不同要求, 视唱练耳考试分为两个等级。

A 级程度:

报考专业—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。

B 级程度:

报考专业——音乐表演专业、音乐学(音乐理论)专业。

(2) 考试内容与要求:

所有专业的视唱练耳考试均由“听音笔试”和“视唱面试”两部分组成, 统一使用五线谱记谱与固定唱名视唱。

A 级程度: 两升、两降号以内调性范围, 含中国民族调式。

【听音笔试部分】:

①音程与和弦: 包括单音程或复音程; 四种三和弦的原位与转位, 大小七、小小七、减小七、减减七原位与转位, 包括八度内密集排列及四声部开放排列。

②和弦连接: 含调内属七、二级七、导七原位与转位和弦, 包括单谱表与大谱表密集排列与开放排列形式。

③节奏记谱: 2/4、3/4、4/4、3/8、6/8 节拍, 含附点、切分、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。

④单声部与二声部旋律: 包含大、小调式与中国民族调式, 2/4、3/4、4/4、3/8、6/8 节拍范围, 含附点、切分、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, 以及经过式变化音与辅助式变化音。

【视唱面试部分】

①模唱和弦组。

②看谱即唱：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。

B 级程度：一升、一降号以内调性范围，含中国民族调式。

【听音笔试部分（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）】：

①旋律音程。

②八度以内和声音程的性质与音高。

③四种三和弦原位与转位，大小七、小小七原位与转位的性质与音高。

④调式、调性辨别：大、小调式（自然、和声、旋律）音阶，以及中国民族五声调式音阶。

⑤节奏（单声部）：2/4、3/4、4/4、3/8、6/8 节拍范围，含附点、切分、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。

⑥旋律（单声部）：2/4、3/4、4/4、3/8、6/8 节拍范围，含附点、切分、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，以及经过式变化音与辅助式变化音。

【视唱面试部分】：

看谱即唱：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。

参考教材：

《单声部视唱教程》（上册），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，上海音乐出版社；

《精品视唱教程》（初级），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，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

《视唱练耳分级教程》（第一、二级），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视唱练耳教研室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